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和听取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。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股东推荐，董事会选举刘勇先生担任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。

上述人选符合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：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